

外交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 1086800410 號
台內移字第 1080931307 號



主 旨：公告本（108）年度核發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為 1,500 人。

依 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經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缺工情形及實際人才需求，預估本年度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之人數，公告本年度核發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簽證之人數限額為 1,500 人。

部長吳釗燮

部長徐國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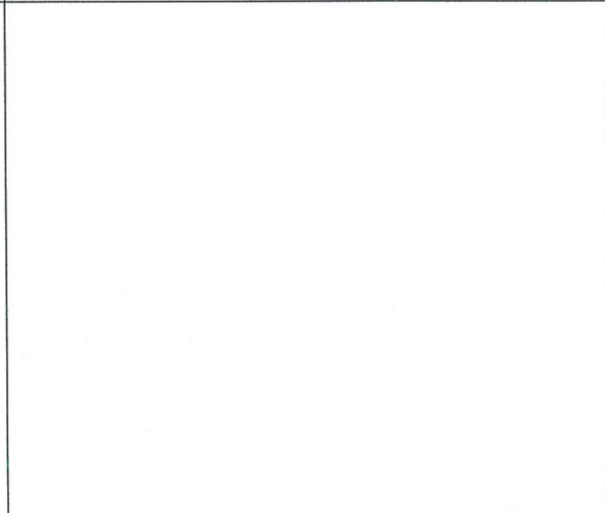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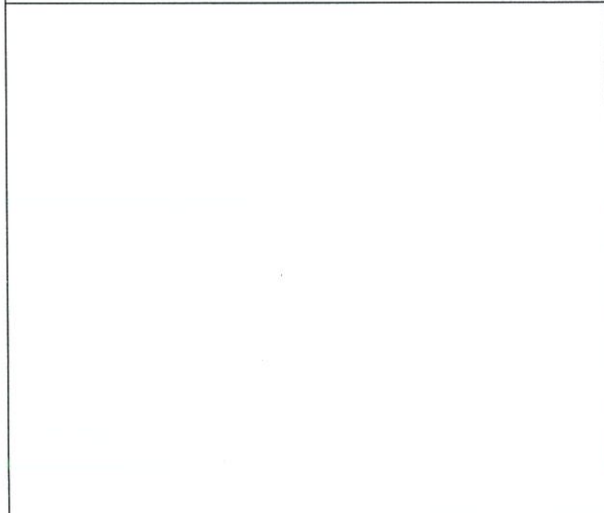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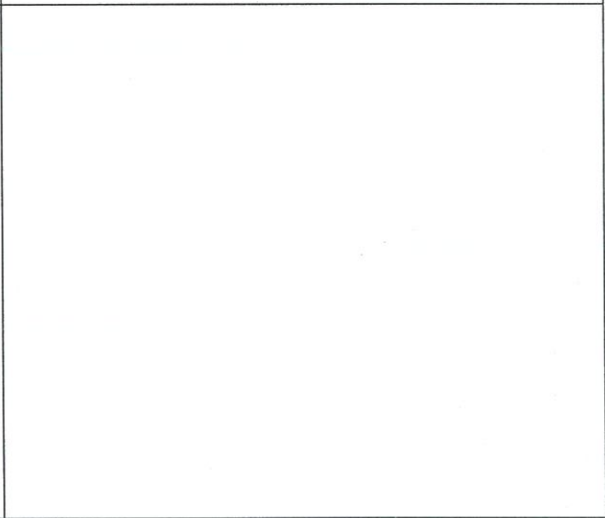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 外授領二字第 1086800410 號

台內移字第 1080931307 號

主 旨： 公告本(108)年度核發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為 1,500 人。



裝

訂

線